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。本所经办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且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不少于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；网

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交易时间段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,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如上文所述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402,9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.1599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显示,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0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1,5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847%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

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8,739,132 股，反对票 279,400 股，弃权票 56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2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8,683,632 股，反对票 333,800 股，弃权票 57,1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82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8,715,232 股，反对票 297,400 股，弃权票 61,9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17%，已超过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议案（一）、（三）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已取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上述议案（二）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已取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俞斌

俞斌

经办律师：

吕品田

吕品田

2025 年 9 月 15 日